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停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慧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停字第64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至47頁）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張瑜鳳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